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26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A/57/656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5 日、7 日、8 日、12 日、13 日、15 日、19 日和 20 日及 6 月 4 日第 46 次至第 53 次和第 56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5/57/SR.46-53 和 56)。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以下文件：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 (A/57/723)

秘书长关于将各种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合并的可行性的报告 (A/57/74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7/772)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 (A/57/725)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 (A/57/732)

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的主流报告 (A/57/731)

秘书长关于驻地调查员的经验, 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维和预算时进行进一步审查的建议和计划的报告 (A/57/49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7/772 和 A/57/776)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A/57/67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 (A/57/670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7/75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7/772/Add. 9)

外地资产管制系统

秘书长关于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实施进度的报告 (A/57/76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7/772)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国际文职人员征聘政策与程序的报告 (A/56/20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率的确定和管理进行审计的报告 (A/56/648)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改革联合国和平行动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报告 (A/57/78)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关于改革联合国和平行动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报告的意见 (A/57/78 和 Add.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7/434)

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

秘书长关于注销已清理结束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报告 (A/57/78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见 A/C. 5/57/SR. 5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说明（A/56/89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进行的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继审查说明（A/57/622）

通过协助通知书采购物品和服务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通过协助通知书采购物品和服务的报告（A/57/718）

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57/77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见 A/C. 5/57/SR. 52）

特遣队所属装备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6/73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6/863）

秘书长关于处理维持和平特派团装备捐助和自我维持费用报销要求的进度报告的说明（A/C. 5/56/44）

秘书长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报告（A/56/939）

秘书长关于湿租赁、干租赁和自我维持安排的各项实际问题的报告（A/57/39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7/772）

使用联合国志愿人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报告（A/55/69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874 和 A/56/7¹）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A/C. 5/57/37）

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A/C. 5/56/4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7/772)

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额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核定预算额的说明 (A/C. 5/57/22)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概算金额的说明 (A/C. 5/57/34/Rev. 1)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筹措的说明 (A/C. 5/57/38)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说明 (A/57/79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见 A/C. 5/57/SR. 52)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最新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A/57/79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见 A/C. 5/57/SR. 52)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关于以下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 (A/57/789)：

- (a)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
- (b)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 (c)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 (d)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 (e)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 (f)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
- (g)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 (h)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
- (i)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见 A/C. 5/57/SR. 52）

二. 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5/57/L. 79

4.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比利时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A/C. 5/57/L. 79）。

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79（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一）。

7. 古巴和尼日利亚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5/57/SR. 56）。

B. 决议草案 A/C. 5/57/L. 71

8.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题为“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的决议草案（A/C. 5/57/L. 71）。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7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5/57/L. 72

10.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阿根廷代表介绍了题为“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5/57/L. 72）。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72（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5/57/L. 73

12.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题为“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决议草案（A/C. 5/57/L. 73）。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73（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5/57/L. 76

14.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比利时代表介绍了题为“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决议草案（A/C. 5/57/L. 76）。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7/L.76（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5/57/L.85

16.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比利时代表介绍了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决议草案（A/C.5/57/L.85）。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7/L.85（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六）。

18. 加拿大（以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的名义）、阿尔及利亚、南非、埃及、古巴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5/57/SR.56）。

G. 决议草案 A/C.5/57/L.86

19.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比利时代表介绍了题为“将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合并的可行性”的决议草案（A/C.5/57/L.86）。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7/L.86（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七）。

21. 埃及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5/57/SR.56）。

H. 决议草案 A/C.5/57/L.91

22.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阿根廷代表介绍了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7/L.91）。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7/L.91（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 A/C.5/57/L.92

24.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题为“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标准”的决议草案（A/C.5/57/L.92）。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7/L.92（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九）。

J. 决议草案 A/C. 5/57/L. 93

26.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博茨瓦纳代表介绍了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核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执行外勤任务的政策与程序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5/57/L. 93）。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93（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 5/57/L. 89

28.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题为“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议草案（A/C. 5/57/L. 89）。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7/L. 89（见第 34 段，决议草案十一）。

30. 希腊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5/57/SR. 56）。

L. 决定草案 A/C. 5/57/L. 77

31. 在 6 月 4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题为“注销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决定草案（A/C. 5/57/L. 77）。

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57/L. 77（见第 35 段）。

M. 推迟到日后审议的问题

33. 关于根据议程项目 12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提交并推迟到日后审议的报告，谨提请注意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1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下提出的报告（A/57/648/Add. 2）中所载的决定草案。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3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的相关部分，³

欢迎概况报告的提出，

按成果编制预算和预算列报方式

1. **回顾**其2000年12月23日第55/231号、2002年6月27日第56/293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300号决议，

2. **欢迎**秘书长为实施按成果编制预算格式和及时提交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维持和平拟议预算而持续做出的努力；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37至56段以及第134至136段中所载意见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请**秘书长在将成果预算编制法应用到维持和平预算时，确保充分考虑到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具体特点和任务；

5.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4段指出，秘书长的意图是新的预算格式将改善决策过程，并重申维持和平预算文件应载列所有必要信息包括请拨资源的充分理由，使会员国能够掌握情况、做出决定；

6. **重申**预算的格式应基于大会的任务规定；

7. **请**联合检查组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关于成果预算编制法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情况的评价报告；

8. **请**秘书长进一步建立任务目标与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请拨资源之间的联系；

9. **决定**继续以不同文件提出执行情况报告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和支助帐户的拟议预算；

通讯和信息技术

10. **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指出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正在减少活动和缩小编制，却在扩大信息技术方案，⁴并指出要制止为特派团采购一些不符合其实际需要的最新通讯和数据处理设备的明显趋势；⁵

² A/57/723。

³ A/57/772。

⁴ A/57/772/Add.5 第41段和A/57/772/Add.6 第33段。

⁵ A/57/772，第106段。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各外地特派团对通讯和信息技术功能方面的需要，包括说明更换计划，用过的信息技术资产的处理，进行中项目和新项目的现状，以及对现行政策和做法的成本效益、效率和生产率的评价；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上述报告与本组织信息和通讯技术战略的大方向保持一致，并确保该报告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³第 102 至 106 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培训

13. **请**秘书长确保对培训的投资应基于需要，旨在提高效率和业绩并符合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

14. **又请**秘书长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协助下，考虑到联合国为军事人员、民警和文职人员提供培训方面的需求，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127 至 133 段，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关于培训以及与培训有关的旅费的管理政策，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征聘

15. **回顾** 200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7/287 A 号决议第 2 段，

16. **关切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征聘人员方面继续出现推迟的情况，而这种情况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尤其是在非洲的各特派团产生消极影响；

17.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 80 段的规定，在可能以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鼓励更多地利用所在国工作人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8. **敦促**秘书长按照大会的相关决议，酌情考虑将征聘权力授予各外地特派团，规定各特派团在这方面的问责制以及采用公平透明的征聘程序和监测机制，以加快外地特派团的征聘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9.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8 和 80 至 85 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 **强调**对员额进行的任何改叙应该符合大会的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公务旅行

21. **重申**将来提出公务旅行资源要求时要提供适当的理由，包括说明这类旅行如何能够在实现所述目标方面帮助取得可衡量的成果；

采购与合同管理

22. **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³第116至119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一份关于维和行动采购与合同管理的全面报告，其中应就处理在这个领域发生的与采购过程有关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涉及利益冲突的问题，以及就制定道德守则、独立声明和确保对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执行其职能有关的资料保密的可行性，提出具体建议。

决议草案二

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2号、1997年6月17日第51/218 E号、1999年10月29日第54/19 A号和2000年6月15日第54/19 B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8号决议、2001年6月14日第55/271号决议，第12段、2001年6月14日第55/274号和2001年12月24日第56/241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0年12月23日关于召开后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的第55/452号决定，

还回顾其2001年6月14日第55/27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2004年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以便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包括医疗服务的偿还标准进行三年一次的审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处理根据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的装备和进行的自我维持提出的偿还费用要求、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和关于湿租赁、干租赁和自我维持安排的各项实际问题的各项报告，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的报告，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0至第76段内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各项安排的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⁷
3. **申明**必须以最有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并需在偿还款项给部队派遣国和装备提供国的处理上尽可能减少拖延；
4. **确认**在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出现拖延和有不确定地方，会给现有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有效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

⁶ A/C.5/56/44、A/56/939和A/57/397。

⁷ A/57/772。

动的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所有会员国均须足额、按时、无条件地缴付其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5.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向定于 2004 年 2 月召开的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并就修改目前的报告周期问题提出建议；

6. **又请**秘书长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就需要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采取立法行动的问题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决议草案三

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关于建立战略部署储备的第 56/29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报告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报告；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⁹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3. **决定**将其第 56/292 号决议所核定资源的有效期限延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4. **回顾**其第 56/292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请秘书长将采购方面的统计数据列入今后的报告；
5. **请**秘书长继续分别就战略部署储备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预算和执行情况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

⁸ A/57/751。

⁹ A/57/772/Add.9，第 28-35 段。

¹⁰ A/C.5/56/41 和 A/C.5/57/37。

¹¹ A/57/772，第 137-138 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¹⁰
2. **决定**，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资料今后将列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报告的概览。

决议草案五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说明，¹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³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 47/217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将瑞士和东帝汶纳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 57/29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缴款情况；¹⁴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 所载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3. **决定**将超出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核定数额 1.50 亿美元的 33 250 000 美元用于提供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的部分经费；
4. **请**秘书长在全面确立战略部署储备和授权前承付款项的权力后，审查该基金的数额，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¹² A/57/798。

¹³ A/57/772，第 17 段，并见 A/C.5/57/SR.52。

¹⁴ ST/ADM/SER.B/600。

¹⁵ 见 A/C.5/57/SR.52。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¹⁶、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 和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¹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两份有关报告，¹⁹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驻地调查员的经验的报告²⁰ 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²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上述有关报告，尤其是关于驻地调查员和审计员的报告²² 第 86 至 95 段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²³ 第 31 段，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应，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经费筹措的报告，²⁴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驻地调查员方面的经验的报告；²⁰

¹⁶ A/57/723。

¹⁷ A/57/725。

¹⁸ A/57/732。

¹⁹ A/57/772 和 A/57/776。

²⁰ A/57/494。

²¹ A/57/731。

²² A/57/772。

²³ A/57/776。

²⁴ A/57/725 和 A/57/732。

3.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报告；²¹
4.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查明哪些措施可提高支助账户的成效和效率；
5. **申明**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适当的支助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也需要为所需经费提供充分的理由；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⁵ 有关各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7. **决定**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目前期间即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8. **重申**秘书长有必要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关于此事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9. **又重申**在授予任何权力给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都要求方案主管充分接受问责；
10. **还重申**第 56/293 号决议第 15 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说明在为所有支助账户员额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此种员额征聘工作人员时所采用的标准，同时铭记适当幅度制度目前不适用于支助账户员额；
11. **感到遗憾的是**负责实施改革管理的 D-2 员额依然出缺，促请秘书长尽快填补该空缺；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定期审查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
13. **请**审计委员会审查经大会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²⁶ 以衡量自该报告核准以来采取的管理改革措施的效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就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的改组对该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影响进行的评估，审查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第 56/241 号和第 56/293 号决议和本决议核可的现有员额，以便审议是否应设置这些员额的问题；

²⁵ A/57/772，第 86 至 95 段和 A/57/776。

²⁶ A/55/977。

15. **核可**为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设立 8 个员额(2 个 P-4、4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职等员额)，平均分配给维也纳和内罗毕区域中心，并决定考虑到有关工作量及这些员额所涉活动范围，在审议下一个支助账户预算时审查这些员额及其职能；

16. **又核可**为内部监督事务厅执行办公室设置 1 个 P-3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职类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

17. **还核可**从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向支助账户预算转移二十七名驻地审计员和助理人员员额，²⁷ 职等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内的相同，并视需要进行部署，同时铭记，在一个特派团的任务作出调整或终止时，审计员额的数目应相应调整或终止；

18. **决定**，如支助账户的任何员额在十二个月内仍然出缺，或任何新员额在设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没有填补，则在提交下一个预算时必须重新说明设置这些员额的理由，并请秘书长就本决定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在下一个支助账户报告中列入任何向上和向下改叙职位的详细情况，并分别开列过去两年内任命内部候选人和外部候选人担任向上改叙职位的情况，并在其后每年提供有关数据；

20. **决定**由受聘担任性别问题顾问者负责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各项任务的所有业务支助活动和所有有关活动，包括与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实地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

21. **申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为整个联合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主管机构，负责根据政府间机构授权拟定政策，并在这方面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特别顾问建立一个可行的、有效的密切协调机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各项行动计划符合现有任务规定；

22. **强调**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最佳做法股设置一名性别问题顾问不构成其他各部仿效的先例，此事本身不应导致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一个性别问题股，并强调不应与秘书处其他单位已经具备的职能和能力发生重叠；

23. **决定**按照本决议第 14 段规定审查设置性别问题顾问员额及其职等问题；

24. **请**秘书长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区域调查员处理的案件；

²⁷ A/57/723，表 1。

25. **决定**，作为试验，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监测、评价和咨询司设立一个 P-4 员额，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方面行使监督职能，并决定不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⁸提及的三名专家六个月的咨询服务费用；

26. **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拟议预算时，报告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影响；

2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⁹中的意见，即：“监察员职位”或“监察专员”一词并不适当反映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³⁰请拨的咨询费的预定用途，因此不应使用；

28. **请**秘书长就其上述报告³¹中请拨的经费之间的关系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审议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账户拟议预算时审查这个问题；

29. **决定**不核可秘书长报告³²请拨的资源，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提交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账户预算时全面说明设立这些员额的理由；

30. **核可**秘书长请拨的军事司训练预算数额；³³

31.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没有按照大会第 56/293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在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说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构所提出并经核可的有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3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⁷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33. **核可**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所需经费 112 075 800 美元，其中包括七百零二个持续性员额和四十一个新设临时员额及与这些员额有关的员额经费和非员额经费；

²⁸ A/57/776，第 70 段。

²⁹ 同上，第 51 段。

³⁰ A/57/732，第 43 段。

³¹ 同上，第 43 段和 62 段。

³² 同上，第 115 段。

³³ 同上，第二节 A.4 和第 40 至 46 段。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经费的筹措

34. **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应以下述方式筹措：

(a)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532 250 美元将用于提供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b) 将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 517 100 美元加入上文(a)段所述数额产生的贷方款项；

(c) 超出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数额的 33 250 000 美元将用于提供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d) 余下的款额 70 293 550 美元由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e) 从上文(a)段所述余款中减除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5 320 200 美元，然后由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

决议草案七

将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合并的可行性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决议第 10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将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合并的可行性报告³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各维持和平行动账户合并的可行性报告³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⁵

2. **决定**将该问题推迟到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提供的资料，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包括模拟实施各种拟议办法的结果。

决议草案八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³⁴ A/57/746。

³⁵ A/57/772，第 20-28 段。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³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⁷

重申具有准确现存资产数据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的设施；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³⁶

3.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⁸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在其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建议在布林迪西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的优点进行全面审查的报告中，说明将在总部属于后勤司的所有支助账户员额和非员额资源以及与维持和平特派团有关的通信和信息技术事务方面的支助账户员额和非员额资源迁到布林迪西的优点；

5. 重申需要，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对于存货价值高的维持和平行动，实施有效的存货管理标准；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后勤基地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⁹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7. 核准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估计费用 22 208 100 美元；

估计费用的筹措

8. 决定将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及其他收入共计 702 800 美元用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³⁶ A/57/670 和 Corr. 1、A/57/671 及 A/57/723。

³⁷ A/57/772 和 Add. 9。

³⁸ A/57/772/Add. 9。

³⁹ A/57/671。

9. **又决定**上文第 8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 13 000 美元；

10. **还决定**由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所差的 21 505 300 美元，以提供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3 的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11. **决定**从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差额减除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258 500 美元，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则按比例减少摊款；

12.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决议草案九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标准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标准的报告，⁴⁰

1. **决定**请改革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确定程序工作组审议秘书长报告⁴⁰中提议的方法；

2. **请**工作组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决议草案十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核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执行外勤任务的政策与程序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核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执行外勤任务的政策与程序的报告，⁴¹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核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执行外勤任务的政策与程序的报告；⁴¹

2. **请**秘书长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执行外勤任务的政策与程序进行后续审核，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审议。

⁴⁰ A/57/774。

⁴¹ A/56/202。

决议草案十一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⁴² 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⁴³ 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⁴ 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⁵ 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⁶ 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⁷ 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⁹

2. **请**秘书长最迟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各特派团上次分摊经费时采用的比额表，归还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可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现有现金净额的 50%，即 84 446 000 美元；

3. **决定**，对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基金余额，鉴于本组织的总体财务状况和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还有 14 亿美元的维持和平摊款没有缴付，推迟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才按照各特派团上次分摊经费时采用的比额表，归还可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现有现金净额的其余 50%，即 84 446 000 美元；

4. **又决定**，鉴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缺乏现金，暂停对这些特派团的债务和基金余额执行《财务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

⁴² A/57/789。

⁴³ A/57/793。

⁴⁴ A/57/796。

⁴⁵ A/57/792。

⁴⁶ A/57/794。

⁴⁷ A/57/791。

⁴⁸ A/57/795。

⁴⁹ 见 A/C.5/57/SR.52。

5. **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最新报告并就如何解决已结束但有现金净额赤字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欠各会员国的款项问题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审议；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处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⁵⁰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⁵¹ 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⁵² 资产的报告；

7. **核准**把存货价值共计 12 581 000 美元和相应剩余价值 2 401 300 美元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资产捐赠给卢旺达政府；

8. **又核准**把存货价值共计 79 200 美元和相应剩余价值 53 400 美元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资产捐赠给一个会员国的医疗单位。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议程项目下审议上面第 5 段要求提出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报告。

3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注销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注销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说明，⁵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⁴

同意秘书处在其说明第 4 段提出的请求。⁵³

⁵⁰ A/57/89。

⁵¹ A/57/753。

⁵² A/57/631。

⁵³ A/57/788。

⁵⁴ A/57/772，第 60、74 和 75 段。